

至爱亲情

心中的小方桌

□王耀敏

冬日的早晨,半睡半醒间,总能听到窸窣作响的声响,那么温暖轻柔。睁开双眼,暖暖的阳光已经透过房顶南坡书本大小的玻璃天窗,慷慨地投射到屋内的小方桌上,投射到母亲的针线筐上。和昨晚油灯下不一样的,小方桌上堆叠着的各色新衣,又悄然长高了许多。年关的脚步声越来越近,母亲偎依在小方桌旁,戴着老花镜,起早贪黑,默默地给儿女缝制新衣。只见母亲手中针线轻快地上下翻飞,那束太阳光里许多细微的棉絮,也随之轻飞曼舞着……这梦幻般的景象虽已久远,却一直清晰地珍藏在我的心底。到了冬天,更多记忆还会像雪花般款款向我飞来。

我家的小方桌,棱角分明,桌面平整,四足沉稳,榫卯之间严丝合缝,其余无任何装饰,给人温暖安稳的感觉。小方桌之于我们全家,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,绝非一件家什而已。如果把平日生活比作一个舞台,那么小方桌就是舞台的中央,是大家庭生活中精华的缩影。

我读小学三年级时,全家居住在临街的两间老屋里。室内光线不足,父亲在房顶南坡正中取下几片瓦,装上玻璃,屋内即刻敞亮多了。小方桌放在小天窗下,陪伴着母亲没明没夜地忙碌着。我清晰地记得,每当夜幕降临,母亲就习惯性地坐到纺车前纺棉花。待夜深人静儿女入睡后,母亲又把油灯挪到小方桌上,加满

灯油,拨亮灯芯,开始忙针线活。母亲心灵手巧,能裁会剪,将大改小,把旧翻新,动着心思给我们做衣服。每逢季节更替,我们身着新衣引来小伙伴们羡慕的眼神时,内心对母亲的感激就会油然而生。街坊邻居常登门让母亲帮忙裁剪衣服,母亲总是热情相迎。母亲用眼左右一搭,再用手拃几下长短宽窄,不用尺子量,剪裁出的衣服保准合体大方。在那物资匮乏的年代,父母靠勤劳的双手,含辛茹苦养育八个儿女,天天起五更搭黄昏。默默不语的小方桌,无疑是亲历者与见证者。

父亲是位泰山压顶不弯腰的人,面对住房的窘境,东奔西跑,悄无声息地筹钱,很快在村南购买了一处新宅。家里的日子一天天明媚起来,但小方桌依然扮演着重要角色。

父母对我们进行礼仪教育,教我们读书识字、执笔描红,都是从小方桌上开始的。全家人围坐在小方桌旁吃饭时,父母教导我们要坐有坐相、站有站相,细到拿碗筷的姿势、夹菜的动作等。父亲有一组中意的景瓷茶具,置于小方桌之上,他有板有眼地给我们做示范,全程动作如行云流水,至今仍历历在目。

小方桌上,父母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为我们待人接物的礼仪、对身边事物的看法和态度,构成我们最初的世界观。父亲常拿小方桌作比喻,教育我们做人要像小

方桌一样方方正正,对人要像小方桌一样实实在在,做事要像小方桌一样稳稳当当。通俗易懂的话语里,饱含着对儿女的殷殷期望和深深爱意,使我们受益无穷。

在我们成长的年代里,小方桌上的一日三餐算不上丰盛,但靠着生产队分发的应季时蔬,善于调剂生活的母亲,总能按时升腾起袅袅炊烟,把寻常日子里的一粥一饭安排得妥贴暖心。劳动归来或放学回家,一进门就能闻到扑鼻的饭香。父亲特别好客,亲戚朋友来往很多,待客做饭成为母亲的一大任务。可巧手的母亲从不辜负父亲的古道热肠,擅长应季而为,就地取材,巧妙搭配,小方桌上总是碟碟碗碗,满满当当,充盈着主人的感情。恢复高考那年,我加入了应试大军,分数公布后名字竟赫然在榜,在当时产生很大影响。在宜阳县任教的丹峰伯闻讯专程来家里道贺,父亲是那样的开心。中午吃饭时,当母亲把香气四溢的饭菜端上小方桌时,平时不大沾酒的父亲从柜子里拿出杜康酒,两人相对而坐,推杯换盏,谈笑风生,喝得畅意满怀,神采飞扬。那天,看到父母发自内心的喜悦,我觉得自己一下子长大了好几岁——终于明白,作为儿女最大的出息是给父母争光,让父母开心。

在小方桌默默见证过的光阴里,我们一个一个地长大,离世界近了,离家却远了。小方桌是我们的出发点,更是全家人的安心处。每逢节假日,我们归心似箭,就是回到父母偃息的小方桌旁。特别是一年一度的春节,无论身在何方,我们都会无畏风雪阻隔,带上礼物按时向小方桌报到,围拢到父母身边。多么怀念那最甜最美的除夕!整个院子里,“风里飘着香,雪里裹着蜜”,上房屋内,一家人围着暖炉边的小方桌,有说有笑地包饺子,把亲人之间平时未及表达的情感,裹进皮薄馅大的饺子里。年年春节,环绕在家人之间的欢声笑语,似乎从未改变过,我们好像不曾长大,父母好像未见变老,小方桌也好像未染沧桑。陪着父母守岁,不知不觉到深夜,吃一碗热气腾腾的“父母牌”饺子,全身心都是暖洋洋的,有一种回归母胎般的温暖和安稳。细细回味,人世间的幸福,大概也不过如此吧。

小方桌浸润着父母的苦辣酸甜,凝结着我们每个人的欢喜与成长,承载着家人之间的情感,记录着叙不完的故事。突然有一天,我恍然大悟,那小方桌不就是父母手臂相挽,鞠躬躬背用身躯组合而成的吗?

“窗外日光弹指过,席间花影座前移。”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浪潮中,老家为大学城建设多次腾挪,小方桌最终身归何处?冬日里,记忆与思念在胸中激荡,静心凝思,我终于明白,小方桌在哪里?不必去找寻,它,就在我们的心里!

心香一瓣

小时不识菘

□王慧瑾

白菜,有一个美丽的名字“菘”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有载:“菘性晚凋,四时常见,有松之操,故名菘。今谓之白菜。”俗语“初春早韭,秋末晚菘”,是说霜降后的白菜,和早春韭菜一样,鲜嫩美味。这些,都是在我成年读了一些书之后才知道的。

小时候,我可不知道白菜有此好名,对它是很嫌弃的。那时,每到冬天,白菜纷纷凋零,萝卜、白菜一统天下。家家户户储备过冬菜,都是一车车地往家里拉萝卜、拉白菜。我家爸妈爱吃白菜,我家平房外的窗台上、墙根下,摆满了大大小小的白菜。

从此,整个冬天,家里每天的饭桌上都少不了白菜。早上腌白菜,中午炒白菜,晚上炖白菜。吃馒头配白菜,吃米饭也配白菜。我不爱吃白菜,嫌它水唧唧的,没味,筋还多。我一看见白菜就撇嘴,可嚼嘴也得吃,因为没有别的菜可吃。

有了大棚蔬菜后,冬天也可以吃到各种蔬菜了。可是我发现,随着年纪增长,我的口味变了,小时候不爱吃的白菜,成了我冬天百吃不厌的菜。

最爱吃烩菜。把白菜和五花肉片、油炸丸子、油炸豆腐、粉条放到锅中,加两勺肉汤一起炖,炖到菜烂汤浓,香气四溢。下雪的傍晚,吃上一碗热乎乎的烩菜,香在齿间,暖在心头,别提多幸福了。

也爱吃白菜猪肉馅的饺子,香而不腻。不爱吃饺子的我,却对它情有独钟。

还有凉拌白菜,极清爽解腻。一次和几个朋友聚餐,一桌子的鸡鸭鱼肉,都没动几筷子。上来一盘凉拌白菜心,大受欢迎,三下两下,就光盘了。酸辣白菜也爱。白菜帮切丝,炒一炒,加辣椒油和香醋,酸辣醒胃,极下饭。小时候,白菜帮子可是我碰都不愿碰一下的。

还用白菜泡菜、腌酸菜、做汤,不管怎么做,都好吃。

爱上白菜的味道后,发现白菜模样也美,丰腴饱满,白衣绿裙。它生而为菜,打扮起自己来,也和花儿一样,不肯掉以轻心。

白菜的美可入画。齐白石一生喜画白菜,他的白菜图,题名《清白家风》,因白菜有青白两色。他还把白菜和“花王”牡丹、“果王”荔枝相提并论,认为白菜是当之无愧的“菜王”。

白菜的美可入诗。范成大诗有“拨雪挑来踏地菘,味如蜜藕更肥浓”。染了雪味的白菜,吃起来和莲藕一样,又甜又脆。曹勋诗曰“晓厨寻晚笋,客供摘新菘”,自家早饭,摘些前一天晚上发的笋便可。有客至,定要摘白菜来招待。

小时不识菘,不识其名,更不识其实,以为白菜难登大雅之堂。殊不知,古时,它是格调顶高的蔬菜。

生活空间

老两口吵架

□宁妍妍

“离婚!谁不离谁是龟孙!”这句话,几乎同时从老头儿和老太太嘴里说出来。结婚四十了,年轻时,这句话没少说,如果不是老太太输了牌,如果不是老头儿刚在外头和人抬完杠,如果不是菜稍微咸了点,如果不是话赶话……这话,在这个年龄,老两口是死活说出口的。但,气头上,谁能管那么多?好像只要这句话拽出来了,气就能消一半。

当晚,老太太就到另外一个房间睡了。听不到老头儿的呼噜声,清静了不少。老头儿也挺乐和,暗自嘟囔:“我就不泡脚!看你能咋着?整天瞎讲究!”

一天,两天,三天,俩人谁都不理谁。老头儿想吃啥了,街上转一圈儿,就能吃得满嘴流油。吃完打了个饱嗝,暗想:“哼!老婆子平常管得特严,不叫我吃这,不叫我喝那,还叫我减肥!你都不想我想我有多馋?!”这边,老太太做她自个儿的饭,终于可以不放老头儿喜欢但她讨厌的姜了,倒也省心省力……

就这样,两个话痨,自从吵过架后,再没说过一句话。平时有啥事,哪怕俩人都在家,哪怕发微信,也不愿来到另一个人面前张嘴,好像谁先张嘴谁就矮人半截似的。

这样的状态,时间一长,还真不习惯。背痒了,没人挠。想搭把手,又不想开口。这天半夜,家里突然一声巨响,把俩人都惊醒了。老太太胆小,吓得大气不敢出。随即老头儿出来巡视了一圈儿,走到老太太房间门口时,故意自言自语:“啥工人?贴个墙砖都能掉下来两块儿!”老太太在屋里听得一清二楚,顿时心领神会,安心睡下了。

第二天早上,老头儿的餐桌上出现了他喜欢的绿豆粥和花卷馍。老太太的旁边出现了一兜她爱吃的软桃。但俩人还是谁也不理谁。

两天后的早上,老头儿躺在床上不停地呻吟。那一声声“哎呀”让老太太十分担心,急忙拿出体温计,端了一杯温开水来到老头儿面前。老头儿见她吓得不轻,竟“嘿嘿”笑了起来。接着便是笑骂“死老头子”的声音……

就在老头儿装病的当天,老太太买菜回来后,看到家里出现了两只小乌龟。旁边有一纸条,上写:一只是你,一只是我。“这死鬼!哈哈……”老太太快笑起来。

当晚,老两口就睡在了一个房间。老头儿说:“咱以后不闹别扭了中不中?我以后说话注意态度。”老太太说:“我也是一时性急,说话不好听。咱俩以后一起改?”“中!”

窗外,月亮皎洁迷人。老头儿的左手握着老太太的右手,俩人的鼾声此起彼伏……



百鸟翔集

郑占波 马绍磊 摄于孟津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

本版联系方式:65233685 电子信箱:lydaily618@163.com
选稿基地:洛阳网·河洛文苑 选图基地:洛阳网·摄影天地

民俗民情

通堂可亲

□王学艺

堂亲于我只是清晰的概念,至于怎么“堂”从未体会过,相信如今多数人都未曾感受。当我走进海南罗舍这小村落,那依然冒着烟火的斑驳瓦舍,那穿越百年仍旧可亲的灯火,那颠覆我传统认知的堂,把亲体现得淋漓尽致。

堂屋,这是内地乡下人对客厅的称谓。过去书本影视里说四世同堂、五世同堂,即只要老辈人在,家就不会分,几代人同一个锅里吃饭、同一个堂屋共事儿,堂亲即是触手可及的亲人。也许故去的农耕社会,人力及生产资料协同性强,生存相互依赖度高,几代同堂,和睦相处也即自然之事了。

随着社会的变革、时代的变迁,人类对农业生产逐步摆脱,个体的独立性越来越强,相互依赖关系程度减弱,真正意义上的同堂便成为符号,谓之堂而非堂也。

海南人淳朴热情,有幸受此村朋友吴玲之邀,前往参加她兄弟的新居落成仪

式。这是一栋现代化的四层小楼,是兄弟俩用三年的时间,一砖一瓦、一点一滴建起来的,装修考究,用料精良。但让我心头闪过一丝不解的是客厅,对应的前后都有门,还与后面相比单薄的瓦舍门照应通透,瓦舍堂屋还是前后门,两所房子一个高耸入云,一个低矮沧桑,穿过一个个门洞,踏过一间间中堂,望着天长日久被风雨刻蚀的一扇扇木门年轮,好似时光在倒流,走进了不老的传说。

听说我对传统人文感兴趣,吴玲特意带我走访村里老民居。这里与海南其他老民居不同,那些斑驳沧桑的老屋里仍住着人,仍烟火氤氲,生机盎然。我特喜欢海南民居白墙上的红对联,海南常年多雨,那受潮湿霉变的墙,那从屋内可直观瓦片的南方传统民居,看起来特有生活意蕴,特有穿越时空的沧桑感,我陶醉在这独有的意味里。

“这就是我家的老屋,看看见过这样的通门没?”走在一户门前,吴玲驻足指着

里面对我说。

一溜三间建筑形式的七八所房子,每所房子的堂屋前后都有门,七八家的堂屋一眼就看到了底。这里的民居不像内地家家有院落,除了横向的三五米间距过道,院落似与它们无缘。在传统的自然村落,存在这样的现象,让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

“三叔——”

“四奶——”

“五爷——”

吴玲领我走过一道道门,穿过一个个堂,亲切地给每一位长辈打着招呼。走到五爷住的屋子,一位看上去七八十岁、清瘦矍铄的老人,赶紧叫家人给我们端水搬凳。吴玲催促老人家:“快说说这房子建成这样啥意思?”

老人告诉我这是通堂形式的房屋,过去一代代人生活相互交叉,方便来回照应,依次如此这般建下去,通堂成为自然的居住现象。

“海南气候炎热,不用顾及保暖问题,通堂又形成自然风,夏天还起着消暑作用。这里居住的都是自家人,昼不关门,夜不闭户,自古如此。我们这通堂相当于你们那院落的同堂,即使以后分家了,无论实际和形式上的同堂也永在。”

吴玲三叔的房子翻新了,但仍修旧如旧,堂屋仍然保持着原来的模样,老屋能用的木料经打磨上漆,再用现代工艺施工,焕发出更盎然的生机。

“这是祖,这是亲,这是血脉相承。”方脸大眼、戴着黑框眼镜的三叔笑着对我说。

农耕时代的中国,同堂是特殊的字眼,堂亲虽非同父母,但亲的一个堂,吃的一锅饭。孝敬长辈,关爱后代,孝与亲在堂上温馨无尽,和谐和关爱跃然堂间。

罗舍村这出乎我意料建筑形式上的同堂,屋舍不灭同堂永恒。一连串的门,一连串的堂,一连串的亲。在依然炊烟袅袅的民居瓦舍里,虽非雕梁画栋富丽堂皇,可堂的内涵穿越岁月时空,被演绎得意蕴悠远。

“堂前堂乐和,屋后屋和乐”——斑驳的白墙门户两旁,映衬着火红的对联,堂的概念超越方寸之间,把亲情与和谐紧密相连。

同堂,通堂,堂屋,血脉亲情永远的根。